

从“我思主体”到“类主体”

——马克思对主体性观念的变革^{*}

贺来 徐国政

[摘要]“主体性”观念是近代西方哲学的一个基本观念，对其进行深入的批判和考察是现当代西方哲学的重大主题之一。其中，马克思哲学对近代以来的主体性观念的批判和变革在整个哲学史上产生了重要而深远的影响。面对近代主体性哲学的问题，马克思从实践观点及其思维方式出发，在根本上反思和批判了“我思主体”这一传统的主体性原则；进而提出“类主体”的概念，以此来赋予主体性原则以全新的内涵和意义，从而在根本上推动了主体性观念的变革。“类主体”观念不仅有效地克服了“主体中心困境”的理论难题；而且在“主体性终结”的哲学思潮泛滥的背景下捍卫了现实的人的主体性，引导着真正的人的复归；同时，其重建“个性化主体”的价值旨趣，体现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形成新的时代精神。

[关键词]我思主体 类主体 实践活动 主体性 自由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0) 01-0023-08

“主体性”是近现代西方哲学史上的一个基本概念，同时也是一个根本性的哲学问题，在哲学发展过程中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对主体性问题的不同理解从根本上规定着不同哲学形态的基本性质。笛卡尔以来的整个近代西方哲学被称为主体性哲学，“我思主体”更是被视为这一哲学的逻辑起点和理论基点，以之为根据建立起了一座“主体形而上学”的理论大厦。而在当代，“主体形而上学”及主体性观念却遭到了强烈的拒斥和批判，这也构成了现当代哲学的重大课题和基本特征。其中，马克思对近代以来的主体性观念的批判与变革，因其达到的原则性高度，在整个哲学史上产生了重要而深远的影响。本文力图表明的观点是，马克思从根本上反思和批判了“我思主体”这一传统的主体性原则，并从实践观点及其思维方式出发，提出了“类主体”的概念，以此赋予“主体性”原则全新的内涵和意义，破除了实体化和形式化的主体观，从而在根本上推动了主体性观念的变革，并在此基础上推动人的自由解放和全面发展，在此意义上可以说马克思实现了真正的哲学革命。

一、“我思主体”的确立及其内在困境

“自我意识”的立场和“我思主体”的确立被认作是近代西方哲学的本质基础和理论开端。以“我思主体”为核心和逻辑基点建构起来的近代形而上学本质上归属于意识哲学的范式，其基本结构的核心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当代哲学发展趋向与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哲学自觉”(17JJD72000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唯物辩证法的重大基础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16ZDA242)、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名家自由探索计划项目“作为生活方式的哲学”(2017FRMJ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贺来，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徐国政，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博士生（吉林 长春，130012）。

是“内在性的意识”。不可否认，这一意识哲学的兴起是哲学反思层次的一次重大跃迁，其有力地推动了哲学的发展。然而，从“我思主体”出发，同时也必然会给带来一个重大的理论难题，即“主体中心困境”的问题。一方面，在人与世界的关系上，“我思主体”难以洞穿内在性的意识，从而超越自身切中外在于意识的异质性的客观对象；另一方面，在人与人的关系上，它难以证明和承认他人的存在，从其出发也就无法建立起人与人的现实统一和共在关系。为真正理解和有效把握“我思主体”及其内在困境的问题，首先就需要我们深入西方哲学发展的内在逻辑进程中，考察和透视其产生的理论背景和理论根源。

在西方哲学史上，“我思主体”的真正确立肇始于笛卡尔。“思之我”作为独立自由地思维着的主体，为其他一切存在奠定基础，这最鲜明地体现在“我思故我在”的著名命题上。他认为真正的知识首先应该是清楚明白的，为此我们必须按照普遍怀疑的原则将一切都予以怀疑悬置，直至找到一个不可怀疑的基点，以此来为知识奠定坚实可靠的基础。“这样做的目的不是为了怀疑而怀疑，而是为了最终找到一个坚实的确定性，使得确凿的真理体系能够在这一确定性基础上确立。”^①“我思主体”正是在普遍怀疑这一方法论原则中被确立起来的。“思之我”能够对一切进行有效的怀疑，但是唯独不能质疑正在展开怀疑这一事情本身，而正是这一普遍怀疑的方法反过来确证了有“思想”这一不可怀疑的事实。笛卡尔进一步论证道，“思想的存在不能没有进行思想的东西，一般说来，任何行为或偶性的存在，都不能没有一个它所从属的实体”，^②“我思”自然已经设定了“我在”。由此，“思之我”作为自由独立地思维着的主体，就被确立为所有知识和真理的基础。“我思主体”被确立为“基体”，因此，不仅思想一定是作为“我的”思想而存在，外部世界也只能是被我规定的，作为“我的”世界而存在。在此，“我思主体”成了绝对的权威，其他存在物只有与之相关并被其规定才能够获得存在的意义和价值。

笛卡尔的这一工作重建了哲学的基础，实现了哲学根本特征的变革，对整个西方近代哲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且持久的影响，因此他也被视为近代主体性哲学的真正创始者。然而，由于笛卡尔将主体理解为无根、先验和独断的“我思主体”，从其出发，必然会将世界分裂为主体和客体两个方面。“思之我”作为独立自由地思维着的“主体”是一方，外在世界作为本质上具有广延属性的“客体”是另一方，二者属性不同，因而是根本不相同的两类实体。因此，内在于意识中的“自我”初始就内含着一个巨大难题：这个“自我”如何洞穿内在性意识，切中外在性对象，进而实现二者的同一。这即是说，从“我思主体”出发，必然面临着自我（思维）与世界（存在）二元对立，且难以统一的理论难题。对近代主体性哲学给予最严厉批判的海德格尔曾对此表述道：“这个进行认识的主体怎么从他的内在‘范围’出来并进入‘一个不同的外在的’范围？认识究竟怎么能有一个对象？必须怎样来设想这个对象才能使主体最终认识这个对象而且不必冒跃入另一个范围之险？”^③

与此同时，由于“我思主体”无根、先验和独断的性质，最终使其成为了独立自足自因的“实体”，并成为世界的“最终根据”。整个近代主体性哲学认为，只要确立了“作为突出的基底的我思自我，绝对基础就被达到了，那么这就是说：主体乃是被转移到意识中的根据，即真实在场者，就是在传统语言中十分含糊地被叫做‘实体’的那个东西”。^④超越时空的永恒在场性、无所需求的绝对实在性和自足自因的终极性是这一“实体”的根本存在特性。在此，实体化的“我思主体”最终成了“唯我独尊”的绝对权威和尺度，“其他的物都根据‘我’这个主体才作为其本身而得到规定”。^⑤由此，“我思”实质上成了一种独断的权力意志，充满着征服和控制的欲望，它不承认不能被其“同一化”的差异性因素的存在。

① [德]彼得·毕尔格：《主体的退隐》，陈良梅等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9页。

② [美]G.哈特费尔德：《笛卡尔与〈第一哲学的沉思录〉》，尚新建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10页。

③ [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79页。

④ [德]海德格尔：《面向思的事情》，陈小文、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75页。

⑤ [德]海德格尔：《海德格尔选集》下卷，孙周兴选编，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第882页。

其不仅对异质性的自然进行同一化地拷打和询问，同时对他人也进行理性化地宰制和剥削，“随着支配自然界威力的增长，社会制度支配人的权力也猛烈增长”。^①由此可见，“我思主体”蕴含着强烈的自我中心化倾向，因而必然会造成他人的抽象化和虚无化。从其出发，不仅在理论上无法证明和承认他人的存在，在实践中更是造成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紧张和对立，因而也就难以建立起人与人的现实统一和共在关系。

“我思主体”在康德哲学中得到进一步的深化和弘扬，同时，自我（思维）与世界（存在）的对立也以最极端的方式被表现了出来。康德将“我思”理解为“先验主体”，即先验综合统觉。与之相应，我们所认识的对象也就不再是“物自体”，而是思维所表象的“现象”。康德用“先验主体”取代“思维实体”，通过对“物自体”与“现象界”进行划界，放弃了对“物自体”的认识，转而寻求另一替代方案，即从独立自由的主观性思维出发，认识被思维主体所表象的“现象”。这一思路的关键就是，发挥“先验主体”的生产和构造能力，将经由时间和空间直观到的感性材料整理成对象的表象。由此，认识的“对象”就成为“我思主体”自我构造的结果，自我（思维）与世界（存在）就在主体的思维中实现了统一。多迈尔在评价康德这一理论创建时曾说道：“康德思想的主要优越性在于，他用一种先验的或逻辑的主体取代了思维实体，用一种‘伴随着所有概念的纯粹意识’或实质性的表象取代了思维实体。”^②然而，康德在此通过“我思”所实现的这种统一是以“物自体”与“现象界”的划分为理论前提的。如此一来，康德努力构建起来的这一哲学体系，不仅没有真正弥合“我思主体”与“对象世界”之间的鸿沟，反而以现象与物自体二分的方式得以加深。这也成为整个德国古典哲学的核心问题，费希特、谢林和黑格尔等人建构的思想体系都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

黑格尔对“我思主体”所造成的主客二元对立的问题有着清晰的认识，并将实现二者的和解自觉为其理论的最高目标。在黑格尔看来，实体即主体。他将传统上被用来表示客观对象的实体概念与用以表示主观意识的主体概念结合为一。他说：“照我看来……一切问题的关键在于：不仅把真实的东西或真理理解和表述为实体，而且同样理解和表述为主体。”^③实体是辩证运动着的主体，这一辩证运动过程即是绝对精神、观念外化和回归的生成过程。正是在此意义上，黑格尔说：“实体在本质上即是主体，这乃是绝对即精神这句话所要表达的观念。”^④正是在“绝对精神”自我运动的过程中，自我主体与世界客体实现了辩证统一。在此，黑格尔遵循的依然是一种绝对主体性的思路，局限于意识哲学的范式，期望在意识之中实现思维与存在、主体与客体的统一。对此，黑格尔曾说：“应将哲学的内容理解为属于活生生的精神的范围、属于原始创造的和自身产生的精神所形成的世界，亦即属于意识所形成的外在和内心的世界。”^⑤由于黑格尔依然局限在意识哲学的框架内，以牺牲现实的生活世界为代价，来解决“思维”与“存在”二元对立的问题，因此，他最多也只能实现意识内的统一。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近代哲学从“我思主体”出发，虽然弘扬了人的主体性，使整个哲学的反思层次得以提升。但由于“我思主体”无根、封闭和独断的特性，必然会带来“主体中心困境”的问题，与笛卡尔和康德一脉相承的胡塞尔，其晚期哲学的困境也在于此。可见，这是一个在意识哲学范式下根本无法解决的问题，因此需要通过开辟新的哲学视域以及寻求新的出发点才能破除这一难题。正是在此意义上，海德格尔说道：“只要人们从 Ego cogito[我思] 出发，便根本无法再来贯穿对象领域；因为根据我思的基本建制（正如根据莱布尼兹的单子基本建制），它根本没有某物得以进出的窗户。就此而言，我思是一个封闭的区域。‘从’该封闭的区域‘出来’这一想法是自相矛盾的。因此，必须从某种与我思

① [德] 霍克海默、阿多诺：《启蒙辩证法（哲学断片）》，洪佩郁等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90 年，第 34 页。

② [美] 弗莱德 ·R · 多尔迈：《主体性的黄昏》，万俊人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83 页。

③ [德]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10 页。

④ [德]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 15 页。

⑤ [德]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年，第 43 页。

不同的东西出发。”^①

二、类主体与“主体中心困境”的克服

马克思对意识哲学中“我思主体”所造成的“主体中心困境”问题有着清晰深刻的认识。在他看来，纯粹意识哲学在开始就脱离了实践活动这一现实的人本源性存在方式，在“我思”的意义上理解人的主体性，这只能是一种先验、无根和封闭的抽象主体性，从其出发必然会导致上述困境问题。要想从根本上克服这一困境，就必须变革抽象的主体性观念，在存在论的高度上重思现实的人的主体性。正是基于此，马克思从实践观点出发，提出了与“我思主体”不同的“类主体”概念来表达现实的人的主体性，有根、出离和开放是其根本特性。从“类主体”这一向来已是出离“在外”进行着社会化对象性活动的存在者出发，一方面可以超越主客二元对立的思维模式，对意识内在性问题实行有效地瓦解；另一方面社会化的类活动使人与他人和世界融为一体，相互需要而须臾不可分离，因而也就建立起了人与人的共在和统一关系。如此，也就从根本上破除了“主体中心困境”的理论难题。

“类”概念是马克思哲学中一个独特而根本的概念。但是由于其一直被视为早期马克思在费尔巴哈总问题的框架内所使用的概念，因而在当前学术界的讨论中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但深入研究后我们就会发现，马克思所使用的“类”概念已经被其赋予了独特的内涵和意义，因而完全不同于费尔巴哈的“类”概念。他批判费尔巴哈脱离人的现实的社会关系，将人的本质理解为“类”，一种“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个人自然地联系起来的普遍性”，^②因而导致了对人的抽象化理解。与费尔巴哈对“类”概念形式化地使用有着本质性不同，马克思的“类”概念则是对现实的人的实践本性的显示和表达。在他看来，人是类存在物，类活动即自由自觉地实践活动是现实的人的本源性存在方式，“人把自身当做现有的、有生命的类来对待，因为人把自身当做普遍的因而也是自由的存在物来对待。”^③其在使用类存在、类活动等概念表述“人的本质”时，也为理解人自己、人与世界、人与他人的关系提供了一种全新的理论视野和思维方式。“类主体”的概念就是在这种全新的实践观点及其思维方式的意义上，对现实的人的主体性的全新表达。

首先，马克思在使用“类主体”的概念言说现实的人的主体性时，已经在本质上超越了近代形而上学的基本建制，扬弃了纯粹理论优先的原则，同时确立了实践在先的原则。从实践活动这一现实的人的本源性的“在世”结构出发，便可以有效地贯穿和瓦解意识的内在性，进而实现主观（思维）与客观（存在）的内在统一。

在近代形而上学中，“意识之存在特性，是通过主体性（Subjektivität）被规定的。但是这个主体性并未就其存在得到询问；笛卡尔以来，它就是 fundamentum inconcussum（禁地）。”^④意识哲学中的主体性，脱离了作为其存在根基的实践活动，抽象地规定意识，意识活动成了纯粹的独立自足的思维活动，这必然会导致“主体中心困境”的理论难题。而要克服这一困境，就要超越近代形而上学的基本建制，在意识哲学之外考察意识的存在特性，询问主体性的存在论根源。而立足于实践观点的“类主体”概念，正是在存在论根源的意义上对现实的人的主体性的揭示和表达。在马克思看来，“类主体”是内在于实践活动的感性、对象性存在物，实践活动是其本源性存在方式。在实践活动中，现实的人与世界原本就是融为一体，“人并不是从他的孤独自我透过窗户去看外部世界，他本已站在户外。他就在这世界之中，因为他既生存着，他就整个地卷入其中了。”^⑤这即是说，与纯粹的“我思主体”不同，现实的人向来已出离“在外”，并依寓于前来照面的外部存在者，这种“在外”同时就是在实践活动所

① [法]F. 费迪耶等：《晚期海德格尔的三天讨论班纪要》，丁耘译，《哲学译丛》2001年第3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0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61页。

④ [法]F. 费迪耶等：《晚期海德格尔的三天讨论班纪要》，丁耘译，《哲学译丛》2001年第3期。

⑤ [美]威廉·巴雷特：《非理性的人——存在主义哲学研究》，段德智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第230页。

带出的生活世界之中，即真正意义上的“在内”。在此意义上，人的意识也就不再是无根、封闭、独断的“我思主体”的纯粹思维活动，而只是实践主体“在世”的一种特殊活动样式。这种思维或意识作为现实的人的生命活动的内在环节，“它与实践活动不是‘外在’的关系，而是实践活动这一‘总体性’活动须臾不可分离的‘内涵性’向度。”^①由此，作为“类主体”的现实的人的意识之存在特性便获得了内在规定。对此，马克思曾说道：“意识 [das Bewusstsein] 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 [das bewusste Sein]，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②可见，从“类主体”的“在世”结构出发，意识的内在性问题便被有效地瓦解了。

与此同时，在类主体的实践活动之中，人与世界互相归属、相互作用，主客二者实现了“否定性的统一”。一方面，现实的人通过其社会历史性的实践活动改造无机界，创造对象世界，使人的主观目的被对象化地实现出来；另一方面，在这一实践活动中，客观的自然界作为人的生命活动的资料、对象和工具转化成人的“无机的身体”，成为人的生命活动及其生活世界的内在环节和有机组成部分。这即是说，从实践活动这一“类主体”的“在世”结构出发，不仅从根本上使主体与客体失去了抽象的二元对立的性质，而且使它们实现了内在的否定性统一。正是在此意义上，马克思说道：“主观主义和客观主义，唯灵主义和唯物主义，活动和受动，只是在社会状态中才失去它们彼此间的对立，从而失去它们作为这样的对立面的存在；我们看到，理论的对立本身的解决，只有通过实践方式，只有借助于人的实践力量，才是可能的”。^③可见，只有从类主体及其“在世”结构出发，人与自然、思维与存在主客二元对立的问题才能被真正地破除。

其次，“类主体”植根于社会化的类活动中，对象性、社会性和历史性的“活动”原则，使其从根本上批判和否定了“我思主体”的实体化存在特性和自我中心化倾向。自由、开放和共在的存在特性使人与他人和世界融为一体，相互需要而须臾不可分离。由此出发，便能够建立起人与他人的统一性共在关系。

实体化的“我思主体”的问题突出地表现为个体中心主义，以及由此造成的人与人、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对抗和冲突。从“类主体”及其实践观点出发，这一系列社会问题的根源便可得到深刻的揭示，“我思主体”对人的先验化、抽象化理解遮蔽和遗忘了现实的人的真实形象，进而使“主体”成为一个独立自足自因的“实体”，并成为世界的“最终根据”，以此抽象主体性为根基的现代性方案必然带有征服性和控制性的特征，这必然会导致人与人、人与自然和社会之间关系的紧张。而“类主体”的观念则彰显了这样一种深刻的洞见，按其实践本性来说，真正现实的人是对象性的类存在物，社会化的实践活动是其本源性存在方式。“人的类本性表明，人只能存在于同他人内在统一的一体性关系中，也只能存在于同外部世界即人的对象性存在的内在统一的一体性关系之中。”^④其自由、开放和共在的存在特性，以及对象性、社会性和历史性的“活动”原则从根本上否定了实体化主体的存在。这即是说，脱离了对象、社会和历史的抽象无根的“我思主体”，只不过是近代形而上学思辨想象的结果。这也就在根本上反思和批判了实体化的“我思主体”，进而摆脱个体中心主义的自我中心化倾向，从而能够使我们以更加自由、开放和包容的姿态来理解和面对他人及世界。

同时，正是“类主体”所展开的社会化“类活动”使人与他人、人与社会之间呈现出一种普遍自由的一体性共在关系，“这种一体性的关系不但构成人的有意识的活动的对象，并且还是人的自为活动所遵行的基本原则”。^⑤在“类活动”中人的“个性”与“社会性”获得了内在的统一，个人的自由发展与

^① 贺来：《论实践观点的认识论意蕴》，《社会科学研究》2018年第3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2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92页。

^④ 高清海：《人的未来与哲学未来——“类哲学”引论》，《学术月刊》1996年第2期。

^⑤ 高清海：《人的未来与哲学未来——“类哲学”引论》，《学术月刊》1996年第2期。

其社会化相辅相成、不可分割。一方面，每个人的独立性和个性都将获得充分的发展，这也是人与人的社会化一体性关系的前提和条件；另一方面，这种普遍自由的一体性社会关系同时也为每个人自由全面发展提供了条件和保障。对此，马克思说道：“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①因此可见，从“类主体”及其实践观点出发，遵循“类”的思维方式来理解现实的人及其社会关系，个人主体才能消解征服和控制的欲望，真正做到不唯利是图，不把他人和社会仅仅当作实现个人私利的工具；同样，社会也才能从工具理性和“同一化”思维中解放出来，不再把个人视作实现其宏伟目标的手段，从而避免人的虚无化和抽象化。正是基于对现实的人的类本质的上述理解，马克思哲学的“类主体”观念才能在深层处有效地超越和克服个体中心主义，以及由此导致的人与人、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对抗和冲突。

从上述讨论可以看出，立足于实践观点的“类主体”观念，从存在论高度上破除了对人的主体性的抽象化理解，扬弃了“我思主体”的实体化思维方式。从其出发，不仅意识的内在性问题可以被有效地瓦解，主体与客体的统一性获得内在澄清；同时，他人的存在也获得了证明和承认，由此便可建立起人与人的现实统一和共在关系。这也就意味着从根本上消解和克服了“我思主体”所带来的“主体中心困境”这一意识哲学的理论难题。

三、“主体性”的重建：类主体观念的当代意义

马克思所推动的主体性观念的变革不仅具有克服“主体中心困境”的理论意义，而且对于我们今天在“主体性终结”的哲学思潮背景下重新理解主体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我们认为，马克思的“类主体”观念开启了一种全新的主体观，其在扬弃“我思主体”的实体化和形式化缺陷之时，吸收了传统主体性观念的成果，捍卫了现实的人的主体性，引导着真正的人的复归，对今天我们重建“主体性”具有重要的启示和借鉴意义。同时其追求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的价值意蕴，具有鲜明的人文解放旨趣，体现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形成的新的时代精神。在此借用加赛特的一段话可以非常清楚地表达出马克思所实现的主体性观念变革的意义，“假如这个作为现代性根基的主体性观念（指笛卡尔的‘思维实体’或‘思维主体’）应该予以取代的话；假如有一种更深刻更确实的观念会使它成为无效的话；那么这将意味着一种新的气候、一个新的时代的开始。”^②

在当代，随着后现代哲学的兴起，“主体形而上学”及主体性观念遭到了强烈的质疑和批判，“人死了”或“主体性终结”一度成为影响巨大的标志性哲学论断。不可否认，后现代哲学对近代以来的主体性观念的批判取得了一系列的理论成果，有力地推动了当代哲学的发展，但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其批判的内在限度。彻底地拒斥和否定主体性观念，同时也就意味着对“主体”的价值维度的消解。而作为主体的个人拥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价值和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这是现代社会的基本共识，也是现代性的重要成果。如果“价值主体”被彻底地消解，那么现实的人存在的意义就将受到极大的挑战，进而会引发价值虚无主义的问题。这不仅从根本上背离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形成的新的时代精神，而且也是我们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因此，可以说主体性观念在今天仍然具有不可剥夺的合法性空间和存在的必要性。马克思用“类主体”取代“我思主体”，就是既批判和扬弃了传统主体观的实体化缺陷，又吸收和强调了主体的价值内涵，保留了主体的合法性空间，从而使主体性观念重新获得了巨大的生命力。只有非实体化的“价值主体”更加挺立，作为真正主体的人才能得以复归，并且在现实生活中得到真实的呈现和尊重。这即是说，马克思对传统的主体性观念的变革不仅没有消解“主体”的价值维度，而且还在存在论的高度上彰显和捍卫了“主体”的价值内涵。在当代“后主体性”甚至“反主体性”的哲学思潮泛滥的背景下，这更加凸显出了马克思新主体观所具有的时代意义。

对近代主体性哲学的批判显示，实体化的“我思主体”虽然宣扬绝对的主体性，最终却导致了个体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71页。

②转引自弗莱德·R·多尔迈：《主体性的黄昏》，导论第1页。

性主体的消解，这也成为这一传统主体观难以克服的内在矛盾。实体化的“我思主体”以世界的立法者和意义的源泉自居，“‘我’成了出类拔萃的主体，成了那种只有与之相关，其余的物才得以规定自身的东西。由于它们——数学的东西，它们的物性才通过与最高原则及其‘主体’（我）的基础关系得以维持。”^①在此，数学以及对物的数学筹划成为“我思主体”理解和对待世界的唯一合法性方式。量的可计算性成为唯一的价值原则，“广延和数量成了一统天下的维度”。^②这就意味着所有的事物都将以数量化的形式陷入同一个水平上，个体性和多样性都将被抹平。这一形式化思维方式反过来同样也会把作为主体的现实之“我”予以抹平消解，只留下一个理性化、形式化的“我思”。这即是说，从实体化的“我思主体”出发理解世界，不仅会导致世界的同一化和扁平化，事物的多样性和个体性的消解，同时也会导致主体的“平均化”，个体性主体也将不复存在。人和世界被彻底地抽象化和虚无化即意味着真正的人及其意义世界的丧失。如此一来，我们将会处于价值虚无主义的深渊之中而难以自拔，这也是当今时代我们所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

马克思用“类主体”概念来理解和表达人的主体性，就是在根本上批判和否定了“我思主体”对人的实体化和平均化的理解，还原了现实的人的真实形象，彰显和捍卫了每一个非实体化的“个体之我”的生命价值。在马克思看来，按其实践本性来说，人是类存在物，自由自觉的社会化实践活动是人的本源性存在方式。在实践活动中的现实的人并不是一个实体化的“绝对主体”，而是对象性和社会性的存在物。这即是说，现实的人是有限性的存在者，只能与他人他物相依相待共存而生。任何主体都不能成为独自决定其他存在者的意义和价值的立法者，而是承认他人他物都有着不可替代和化约的独特价值，它们不仅不能被个人主体工具化地利用和支配，而且反过来还会以多样化的方式支撑和成就个人主体的生活意义和生命价值。与实体化“我思主体”的绝对性最终导致个体性主体的消解相反，作为类主体的现实的个人的有限性恰恰承认和成就了他人他物的个体性和多样性，这种个体性和多样性进一步成就了类主体的普遍性和自由性。正是在这种与他人他物相依相待的类生活中，每一个个体的生命自由得以彰显，个人主体的生活意义得以重塑。因此可以说，“类主体”观念引导了真正的人的复归，同时也就有效地破解和克服了“我思主体”对人和世界的抽象化理解及其所造成的价值虚无主义的问题。

“类主体”的观念不仅蕴含和凸显了“主体”的价值维度，而且因其在存在论的高度上理解人的“类本质”，这同时也为个性化主体的生成及其价值的实现提示和开辟出了一条不同于传统现代性方案的路径。在以传统主体性观念为原则的现代性方案中，主体价值的实现寻求的是政治解放的路径，追求形式化的自由和平等。与此不同，“类主体”的观念内涵着对人的实践本性的自觉，以此为根基的现代性方案追求的是现实的人的解放，寻求实质的劳动自由。正是在自由自觉的类活动中，非实体化和平均化的个性化主体得以生成，并与其价值的实现获得了内在的统一。

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个人虽然摆脱了传统的政治力量和宗教观念的统治和束缚，实现了形式化的自由和平等，但现实的劳动者却依然受抽象力量的统治，处于异化劳动之中，因而并没有真正的主体性。对此，马克思说道：“个人现在受抽象统治，而他们以前是互相依赖的。但是，抽象或观念，无非是那些统治个人的物质关系的理论表现。”^③这即是说，现代社会统治个人的抽象力量具有相互勾连的双重内涵：一是现实层面的物质关系，主要表现为支配性的资本逻辑；二是观念层面的理论谋划，主要表现为现代主体性形而上学。正是基于抽象化和形式化的共同本质，二者得以“联姻”，并相互支撑、彼此拱卫。一方面，资本的无限扩张需要主体性形而上学的理性谋划，即资本借助于“我思主体”所开展出来的、对存在者的控制方案和统治形式进行无限的增殖；另一方面，主体性形而上学的建构也需要

① [德]海德格尔：《物的追问——康德关于先验原理的学说》，赵卫国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第96页。

② [德]海德格尔：《形而上学导论》，熊伟、王庆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51-5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11页。

资本的世俗支撑，即资本无限增殖的逻辑要求利益最大化，为计算性的“我思主体”以及以之为根基的现代形而上学提供了世俗基础。“正是这种双重的经纬，方始成为一种现实性的力量：就像这种力量一方面来自资本之无止境的推动一样，它也来自现代形而上学之无止境的谋划。”^①这种抽象力量的“同一化”本质，将一切差异性内容予以形式化的削平，不承认任何不能被加工、计算和控制的异质性因素的存在。在此，作为主体的劳动者受此抽象力量的统治，在现实中所进行的劳动只能是抽象的异化劳动。而在异化劳动中，个性化主体的生成及其价值实现的道路将被彻底地阻断。在此意义上可以说，个体性的劳动者在其对象性的活动中再也难以实现自我确证，其“主体性”已死。

马克思从“类主体”及其实践观点出发，认为要重建现实的人的主体性，实现人的解放，就必须要克服异化劳动，即首先需要破除抽象对人的统治。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对现代主体性形而上学进行历史唯物主义的批判，变革近代以来的主体性观念；另一方面必须变革使人的现实劳动抽象化的社会关系，超越资本逻辑主导一切的资本主义生产体系。正是在此意义上，马克思说道：“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②因此，无产阶级要求否定和扬弃私有制就具有了原则性高度和人类历史的意义。这即是说，只有通过对私有财产的积极扬弃，才能最终破除抽象对人的统治，进而实现对人的“类本质”的真正占有，生成个性化主体，即实现每个人的自由解放与全面发展。由此可见，“类主体”观念所表达的对人的全新理解，还原了现实的人的真实形象，并引导着真正的人的复归。马克思从其出发，对“我思主体”的批判因此也就达到了革命性的高度。上述分析充分展现了“类主体”观念的人文解放旨趣，也进一步澄清和彰显了马克思所实现的主体性观念变革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通过以上讨论我们可以看到，面对近代主体性哲学的理论难题，马克思从实践观点及其思维方式出发，从根本上反思和批判了“我思主体”这一传统的主体性原则；并提出了“类主体”的概念，以此来赋予“主体性”原则全新的内涵和意义，从而在根本上推动了主体性观念的重大变革；这一哲学观念的变革因其深刻而巨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开启了一种新的气候和新的时代，在此意义上可以说，马克思实现了真正的哲学革命。

责任编辑：罗 莹

① 吴晓明：《论马克思对现代性的双重批判》，《学术月刊》2006年第2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27页。